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311號

原告 好眠呼吸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秉文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王秋冬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李律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法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貽婷